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新 0105 执恢 275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银信担保有限公司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 47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军。

被执行人：李田青，男，

被执行人：辛秀芝，女，

被执行人：彭江新，男，

被执行人：李婷，女，

本院依据于(2020)新 0105 民初 990 号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扣被执行人李田青，辛秀芝，彭江新，李婷银行存款 229607.40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日期计算），执行费 3344.00 元。

二、存款不足的依法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拍卖或以物抵债，所得款项用于支付本案的执行费用及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员 马 生 明

二 〇 二 一 年 六 月 日

书 记 员 马 磊

